

证券代码：874680

证券简称：昂盛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预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即授权有效期内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短期，安全性高，中、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及证券类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人负责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的原则，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备查文件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